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章环报告表〔2021〕77号

关于山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巴德士年产30万吨环境友好型涂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巴德士年产30万吨环境友好型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巴德士年产30万吨环境友好型涂料项目位于章丘区刁镇化工产业园山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0000万元，利用现有环境友好型涂料一车间（部分）、环境友好型涂料二车间、环境友好型涂料三车间建设七条水性涂料生产线，包括：5万吨/年水性质感涂料生产线、3万吨/年水性干粉砂浆生产线、10万吨/年水性多彩漆生产线、5万吨/年水性乳胶漆生产线、2万吨/年水性木器漆生产线、2万吨/年水性地坪漆生产线、3万吨/年水性工业漆生产线。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储运工

程等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性涂料共 30 万吨，包括水性质感涂料 5 万吨/年、水性干粉砂浆 3 万吨/年、水性多彩漆 10 万吨/年、水性乳胶漆 5 万吨/年、水性木器漆 2 万吨/年、水性地坪漆 2 万吨/年、水性工业漆 3 万吨/年。该项目已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20-370114-26-03-075742）。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收集、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 2 重点保护区、章政办发〔2015〕18 号文、济政办字〔2017〕30 号文以及《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收集、处理、暂存等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

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项目各生产线投料以及水性干粉砂浆生产线包装工序等产尘点应配套布袋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各含尘废气经处理后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25米。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的评估、备案，定期开展环境演练。完善厂区三级防控体系，依托现有 700m³ 的事故水池，完善各处导排系统，确保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

6、切实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晚上 22:00 至次日 6:00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施工，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项目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和废气污染。

三、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 1.34014 吨/年。

四、要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对现有工程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

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

八、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刁镇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九、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若遇产业政策、规划、土地等政策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